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所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包銷協議條款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概不就合資格股東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並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或落實任何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